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OU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紅股發行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香港四季酒店五樓宴會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1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 重選董事詳情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預 期 時 間 表

---

二零一三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參加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資格的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股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至五月三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在內)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資格的記錄日期.....	五月三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	大會開始前四十八小時
股東週年大會 .....	五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	五月三日(星期五)
附帶紅股權利的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	五月六日(星期一)
不附帶紅股權利的股份的首個交易日 .....	五月七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獲發紅股的最後時限.....	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因紅股發行而暫停辦理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五月九日(星期四)至 五月十三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在內)
釐定股東獲發紅股的資格的記錄日期.....	五月十三日(星期一)
重新接受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五月十四日(星期二)
寄發紅股股票.....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紅股在聯交所買賣的首日 .....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

## 預 期 時 間 表

---

附帶末期股息的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 六月四日(星期二)

不附帶末期股息的股份的首個交易日 ..... 六月五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享有末期股息的最後時限 ..... 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因末期股息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 ..... 六月七日(星期五)至  
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在內)

釐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的資格的記錄日期 ..... 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重新接受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派付末期股息 ..... 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附註：

- (a) 本公司或會更改以上預期時間表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述的特定日期或限期，倘若出現任何重大更改，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布。
- (b) 本通函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年報」	指	連同本通函寄予股東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香港四季酒店五樓宴會廳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於記錄日期的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
「紅股」	指	如本通函內所述，由本公司以紅股發行方式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擴大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增加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合資格股東」	指	不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的海外股東，詳情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建議紅股發行公告的「海外股東」一節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於該日期，其於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頁至第21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通函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即確認及釐定股東於紅股發行項下獲發股份數目的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YOU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執行董事：

柯文托先生(主席)

柯吉熊先生(行政總裁)

曹旭先生

張國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道沛教授

陳禮輝教授

周國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文咸東街50號

寶恆商業中心1601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紅股發行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統稱「授權」)以及重選相關董事及建議紅股發行的資料，並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項的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倘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而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200,000,000股股份。

###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令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增加的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撤回或修訂時。

### 紅股發行

#### 紅股發行的基準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建議紅股發行(即新股份的紅股發行)，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以每持有十(10)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的基準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紅股發行將視為一筆已繳足相當於紅股總面值的款項，以資本化形式於本公司儲備賬入賬。

### 發行紅股對持股架構的影響

假設(i)於記錄日期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並無非合資格股東，100,000,000股紅股將根據紅股發行而發行。於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紅股發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為1,100,000,000股。

### 紅股的地位

於發行後，紅股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其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 享有二零一二年擬派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擬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3港仙。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後，於發行後，紅股亦將享有上述擬派末期股息。

### 零碎紅股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額外零碎紅股。紅股發行的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配發予股東並將予滙集出售，而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董事擬本申請紅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紅股發行的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紅股發行；

---

## 董事會函件

---

(ii) 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落實紅股發行。

### 紅股發行的原因

為答謝股東的一直支持，董事會建議紅股發行。此外，董事相信，紅股發行將可讓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業務增長及提高股份於市場的流通量。

### 交易安排

待滿足(i)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紅股發行；(ii)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iii)符合香港中央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紅股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紅股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公司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紅股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以郵遞的方式寄發予股東(海外股東除外)，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紅股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開始買賣。

買賣紅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提供的資料，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三名股東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該等股東均位於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本公司就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向其法律顧問作出的查詢，本公司將上述在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排除在紅股發行外並無必要。

---

## 董事會函件

---

倘於記錄日期有任何其他地址並非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本公司將就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進一步查詢，以考慮是否不向有關海外股東進行紅股發行，而本公司僅在已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方會不向有關海外股東進行紅股發行。倘有關海外股東被排除在外，且出售紅股於扣除開支後仍可賺取溢價，則本公司將另作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原可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的紅股在市場上出售。出售各名海外股東的相關紅股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如達100港元或以上，將會以港元分發並郵寄予有關海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須分發予任何有關人士的金額少於100港元，在該情況下，款項將會保留作有利本公司之用。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1頁。

二零一二年年報(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和核數師就此出具的報告)會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整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因此，曹旭先生、張道沛教授及陳禮輝教授將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彼等各自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 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 條，股東於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根據細則第 66 條，大會主席會因此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均以投票形式表決。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上述董事及建議紅股發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因此，董事建議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及釐定股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及釐定股東於紅股發行項下的獲發配額，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紅股發行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正式完成，且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登記。

為確定及釐定股東根據擬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5.3 港仙下的獲發股息金額，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登記。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及代表董事會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文托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一乃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 1,000,000,000 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 10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至以下最早者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鑒於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二零一二年年報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當時購回任何股份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進行任何購回。

## 5. 股價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於下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五月	1.93	1.60
二零一二年六月	1.68	1.48
二零一二年七月	1.70	1.48
二零一二年八月	1.94	1.42
二零一二年九月	2.00	1.74
二零一二年十月	2.13	1.87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2.08	1.9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2.06	1.96
二零一三年一月	2.03	1.81
二零一三年二月	2.58	1.81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69	2.35

##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合併本公司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柯文托先生及 Smart Port Holdings Limited 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蔡麗雙女士及利宏國際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方」)，共同行使及／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約 57.38% 的投票權。

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方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25%的規定最低比例，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其任何股份。

## 8. 一般事項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授出，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曹旭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負責管理產品開發、技術改革及製造業務。於一九八八年，彼畢業於鞍山市機械工業職工大學及獲得大專文憑，主修機械工程。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曹先生任職於中國國有企業冶金工業部第三冶金建設公司，負責生產設備的設計及加工。

#### 服務年期

曹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為期3年，其後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

####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 酬金

應付曹先生的酬金為每年160,000港元，董事可酌情檢討。

####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聯交所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披露的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關注的事宜。

張道沛教授，76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教授於一九六六年畢業於東北工學院(現稱東北大學)，主修礦山機械。自二零零五年以來，張教授一直在河南大學擔任教授。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彼亦曾在福建林學院(現已併入福建農林大學)擔任教授。成為教授前，張教授曾在造紙企業工作逾40年，如紙產品開發、

廠房規劃及管理以及造紙業貿易及生產。張教授亦自一九九零年起擔任中國造紙學會回收專業委員會主任、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中國造紙學會造紙史委員會的副主任以及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福建造紙學會第四屆名譽理事長。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曾擔任福建造紙學會理事長。

#### 服務年期

根據張教授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張教授任期初步定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滿時可再續期。

####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張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教授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 酬金

應付張教授的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董事可酌情檢討。

####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教授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聯交所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披露的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關注的事宜。

**陳禮輝教授**，47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教授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福州大學，專業為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獲得工程學士學位。其後，彼先後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三年在華南理工大學獲得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主修製漿造紙工程。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間，陳教授在福建林學院(現已併入福建農林大學)任教，先後擔任助理教授、講師、副教授及碩士研究生導師。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

陳教授在福建農林大學材料工程學院任教，先後擔任教授、博士及碩士導師及院長。憑藉其在技術領域的杰出成就，陳教授於二零零六年榮獲福建青年科技獎，陳教授的許多研究項目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二月榮獲福建省科學技術獎，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榮獲福州市科學技術進步獎。

#### 服務年期

根據陳教授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陳教授任期初步定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滿時可再續期。

####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陳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教授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 酬金

應付陳教授的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董事可酌情檢討。

####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教授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聯交所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披露的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關注的事宜。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YOU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香港四季酒店五樓宴會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股份5.3港仙的末期股息；
3. 批准紅股發行；
4. 重選曹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重選張道沛教授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重選陳禮輝教授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8.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薪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除根據以下情況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有關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股份，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因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獲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總面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獲的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相關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獲的授權。」

11. 「動議待上文第9項及第10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9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

代表董事會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文托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文托先生、柯吉熊先生、曹旭先生及張國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道沛教授、陳禮輝教授及周國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文咸東街50號  
寶恒商業中心1601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使用大寫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通函中所使用者的具有相同涵義。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相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紅股發行的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末期股息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就上文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紅股將於批准紅股發行(於上文提呈之第3項決議案中提述)後發行，將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後，亦有權享有上述擬派末期股息。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紅股發行的詳情載於上文提呈之第3項決議案，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通函。
9. 就上文提呈之第9項及第11項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10. 就上文提呈之第10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於認為對股東利益適當之情況下，方行使獲賦予之權利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要資料，以讓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可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
11.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獲接納。相關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12.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回。